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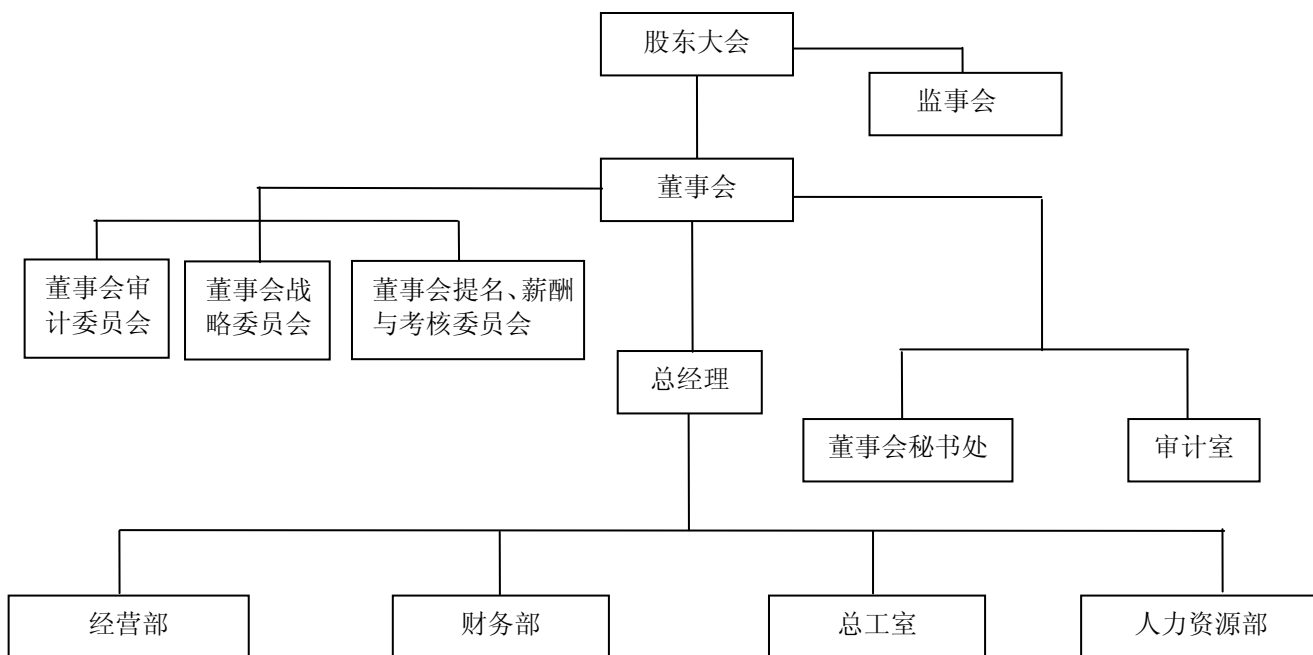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特点,以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为重点,全面落实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议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确保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对公司进行管理。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指导工作,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设立相关职能部室,履行财务、经营、工程、人力资源与行政等职能。





2.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各专门内控制度为基础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以及业务的健康开展，公司建立了涉及财务管理、投资审批、信息披露等与各职能部门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金融工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制度。
3. 公司配备内部审计工作人员两名。在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控的科学性和完善性，并及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4. 2010年公司为建设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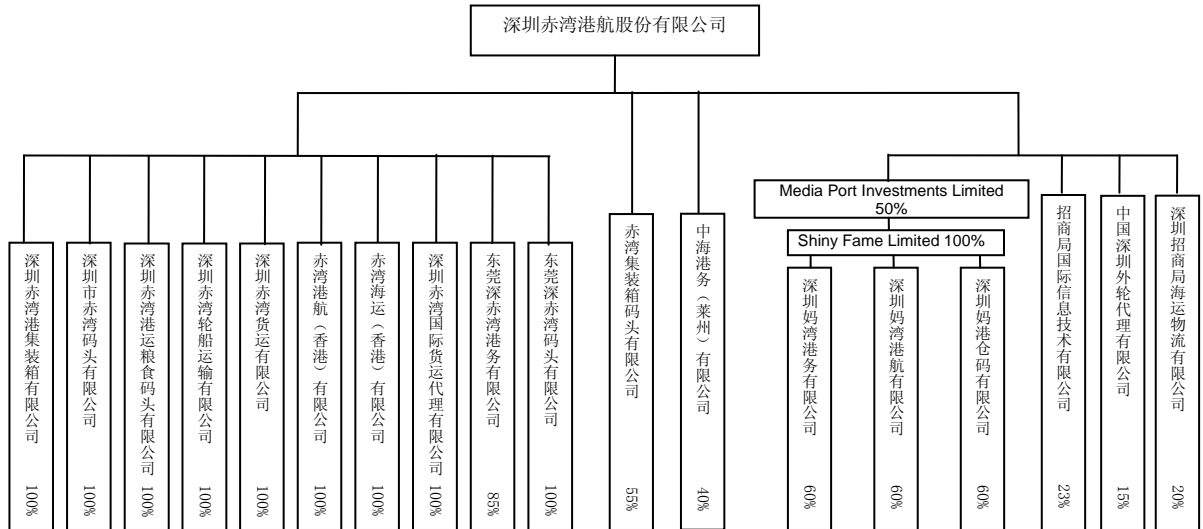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上年度的内控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指导子公司的内控工作小组，修改并完善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描述文件。通过抽查的方式，对上市公司总部和部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通过测试，发现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问题，但子公司个别内控环节存在可改进之处。公司审计室就这些环节与子公司进行了交流，并会在今后年度跟进检查。同时，四月份内部控制规范配套指引正式下发执行后，公司审计室对照配套指引定稿，重新梳理和检查上年度按照配套指引征求意见稿形成的一系列内控项目文件。

## 5. 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无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公司直属职能部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明确要求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等事项上，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重大事项，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公司不定期召开例会，决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每季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该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3.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整理编制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名单并下发至各职能部室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此名单在每年年初进行整理更新。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公司发展的形势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事前经独立董事审核、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股东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该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4.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里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担保权限和履行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仅对全资子公司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和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该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该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6.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批准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等作了明确规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该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7.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该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未发现重大及主要缺陷。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就内控问题做出的公开谴责。